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朱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推荐王尚令先生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博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分析师和定量研究主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朱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英姿女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英姿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朱英姿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4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6,54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3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毕劲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1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480,900	99.9970	68,4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812,100	99.9939	47,200	0.0061	0	0.0000

7.02议案名称：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422,100	99.9974	47,200	0.0025	0	0.0000

7.03议案名称：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422,100	99.9977	47,200	0.0023	0	0.0000

7.04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4,597,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2,100	99.9979	47,200	0.002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934,200	99.8880	2,615,100	0.112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934,200	99.8880	2,615,100	0.112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501,800	99.9979	47,5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630,900	99.9192	68,400	0.0808	0	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7.02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7.03	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7.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747,100	98.3108	47,200	1.6892	0	0.0000
1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84,652,100	99.9442	47,200	0.0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和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之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7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7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1时，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1,551,69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2时，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473,08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3时，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227,08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4时，关联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81,905,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83,851,972股（其中内资股为7,972,311,972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08,77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5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35,066,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66%；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3,705,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89,817,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954,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0%。

（2）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35,066,574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1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5,016,111,629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8,954,945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4%。

（3）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3,679,942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3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3.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4. 2023年度财务报告	5,305,126,089	99.93%	2,223,227	0.04%	1,423,200	0.03%	通过
议案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07,979,796	99.99%	792,7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6.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307,877,666	99.98%	894,850	0.02%	0	0.00%	通过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243,515,248	98.77%	65,257,268	1.23%	0	0.00%	通过
议案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7,376,796	99.97%	1,395,720	0.03%	0	0.00%	通过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0,328,862	99.84%	–	–	–	–	通过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00,328,862	99.84%	–	–	–	–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3个。						
子议案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通过
子议案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00,781,870	99.85%	7,990,644	0.15%	2	0.00%	通过
子议案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300,776,250	99.85%	7,996,264	0.15%	2	0.00%	通过
议案1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307,985,416	99.99%	787,1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43,298,718	95.00%	208,369,693	3.93%	57,104,105	1.08%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3.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4. 2023年度财务报告	5,034,273,254	94.83%	793,320	0.01%	0	0.00%
议案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34,273,854	94.83%	792,720	0.01%	0	0.00%
议案6.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5,034,273,724	94.83%	792,850	0.01%	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33,770,814	94.82%	1,295,760	0.02%	0	0.00%
议案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273,854	94.83%	792,720	0.01%	0	0.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097,320	94.83%	–	–	–	–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4,097,320	94.83%	–	–	–	–
议案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3个。					
子议案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33,678,506	94.82%	1,388,066	0.03%	2	0.00%
子议案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33,678,506	94.82%	1,388,066	0.03%	2	0.00%
子议案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33,672,886	94.82%	1,393,686	0.03%	2	0.00%
议案1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34,279,474	94.83%	787,100	0.01%	0	0.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18,581,388	94.53%	16,485,186	0.31%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3.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4. 2023年度财务报告	270,852,835	5.10%	1,429,907	0.03%	1,423,200	0.03%
议案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3,705,942	5.16%	0	0.00%	0	0.00%
议案6.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273,603,942	5.15%	102,000	0.00%	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09,744,434	3.95%	63,961,508	1.20%	0	0.00%
议案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3,102,942	5.14%	603,000	0.01%	0	0.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66,231,542	5.01%	–	–	–	–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66,231,542	5.01%	–	–	–	–
议案10. 关于公司境内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3个。					
子议案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子议案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子议案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67,103,364	5.03%	6,602,578	0.12%	0	0.00%
议案1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73,705,942	5.16%	0	0.00%	0	0.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4,717,330	0.47%	191,884,507	3.61%	57,104,105	1.08%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3.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161,725	0.34%	793,320	0.01%	0	0.00%
议案4. 2023年度财务报告	18,161,725	0.34%	793,320	0.01%	0	0.00%
议案6.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18,162,195	0.34%	792,850	0.01%	0	0.00%
议案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7,659,285	0.33%	1,295,760	0.02%	0	0.00%
议案8. 关于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162,325	0.34%	792,720	0.01%	0	0.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子议案1.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85,791	0.34%	–	–	–	–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谭宇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985,791	0.34%	–	–	–	–
议案1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8,167,945	0.34%	787,100	0.01%	0	0.00%

（二）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34,279,474	99.98%	787,100	0.02%	0	0.00%	通过

（三）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73,679,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2,159,245股A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等，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1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6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83,851,972股减少至9,383,401,306股，注册资本将由9,383,851,972元减少至9,383,401,30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